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
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号宿舍楼）
决算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WTHH-2024-0703；项目类别：服务）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编制单位：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
加固改造项目（3 号宿舍楼）决算服务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991-284557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99913389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305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THH-2024-0703

项目名称：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号宿舍楼）决算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635万元

最高限价（元）：5.63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号宿舍楼）决算服务。

服务期限：十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3）、供

应商不能是“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3899975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999133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1.2.2	项目属性	服务
1.3.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2.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1	响应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3.3.1	响应有效期	90日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2	响应文件份数	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9日11时0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5.2.1	磋商小组	从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3名评审专家
6.2.1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9133890
1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 项目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不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3.3 若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在解释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上述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应于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首轮响应报价表
- (5) 资格性证明文件
- (6) 磋商保证金凭证
- (7)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商务部分
- (9) 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了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1.1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1.2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其**响应无效**。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和减少由于供应商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3.4.7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3.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4.5 凡未按第二章第3.4.1款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6.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具体时间以代理公司收到双方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之日起算）

3.4.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3.6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未提供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填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

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7 款的规定被没收。

5. 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本项目的规定举办磋商活动，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 and 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磋商活动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无异议。

5.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7. 终止

7.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评审》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评审》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1.3 《资格性评审》见下表：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6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评审》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符合性评审》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3	报价唯一性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响应报价	首轮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7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且未提供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失实资料的；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4.6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4.6.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6.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4.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6.4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4.7 最后报价

4.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版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7.5 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

(1) “首轮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 评审标准

5.2.1 报价评审（分值：10分）

报价评分按以下内容及方式计算报价得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并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

5.2.2 商务、技术评审（分值：90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1	供应商业绩	28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效业绩得7分，最多得28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p>
2	项目负责人	6	<p>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得6分，负责人为高级会计师得4分，项目负责人为中级会计师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复印件。</p>
3	项目人员配备	11	<p>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4名注册会计师得11分，每少提供一名扣3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45	对提交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计划是否清晰明确、时间安排是否充分 合理进行评价。每有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决算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完整合理，贴合 实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满分 24 分。 评委根据方案中具体方案、步骤、质量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岗位 职责及分工、复核审核、汇总上报、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4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中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需提出相关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提供了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 议需具有实际意义，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中包含具有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的能力， 要有协调处理能力得的方法和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问题阐述不清晰或遗漏扣 3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若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得 4 分，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根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2.3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5.2.4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5.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5.3.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商务技术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 评审报告

5.4.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 号宿舍楼）决算服务

施工内容及预估结算投资情况：

1.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 号宿舍楼）（新疆建科抗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505.00 万元。（暂时，尚未完成结算审核）。
2.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 号宿舍楼）设计服务（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24.00 万元
3.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 号宿舍楼）监理服务（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5.5 万元。
4.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 号宿舍楼）造价咨询服务（新疆国信天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6.3636 万元。

二、项目要求

1. 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政策对本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对实际完成投资进行审计。
2. 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供应商应当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
3. 现场收集和审核与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发票、合同等），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资料齐全。
4. 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近三年业绩状况表（并附带合同）。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名注册会计师和 1 名及以上会计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及证书。
5. 提供详细的审计服务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实施步骤、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岗位职责及分工、复核审核程序、汇总上报、服务能力等。

（2）根据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供相关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3）方案中应明确若发现重大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等，如何进行处置，制定相关的应对措施。

（4）应急预案；提供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磋商文件

（5）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提供服务团队（需明确团队成员）至项目所在地，提供承诺函。

（6）方案内容需包含售后服务内容。

6. 提供承诺函；

（1）项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应当无条件执行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方案，保质保量得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2）承诺所审计的工作保证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依规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

7. 交付期：60天；60天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所提供得成果报告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8.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已给格式的须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一、供应商承诺函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1. 提供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
2. 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采购内容的报价；
3. 一旦确定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7）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将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
6.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12. 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14.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此授权书，以我方名义递交、签署、澄清修改、撤回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和处理会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首轮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轮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需提供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注册会计师证书（需在本单位注 册）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附件 1:

声明函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进行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 况	说 明

注：1.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简历表以及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记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上述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
4.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三）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	拟定岗位	备注
1	...					
2	...					
3						
...						

注：1. 应提供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等基本信息。

2. 上述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

3.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九、决算服务方案

决算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决算管理服务大纲；
- (2) 决算管理工作范围和任务；
- (3) 决算管理组织机构；
- (4) 决算管理工作程序；
- (5) 决算管理方案；
- (6) 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
- (7) 合同管理及协调；
- (8) 现场管理及协调；
- (9) 对本工程决算咨询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一览表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后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